

2025 年新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：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陕西绿科宏创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。按照甲、乙双方遵守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现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新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铜川市新区正阳路、长虹路、长丰路、华夏南道及部分十字路口节点等。

3、工程工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—11 月 30 日。

4、工程内容：（1）正阳路栽植高山黄杨 3136 m²、红叶石楠 2381 m²、金叶女贞 2984 m²等；（2）华夏南道栽植地被石竹 10010 m²等；（3）主要节点栽植高山黄杨 400 m²、红叶石楠 400 m²、金叶女贞 400 m²等；（4）长虹路栽植高山黄杨 1659 m²、红叶石楠 1765 m²、金叶女贞 1976 m²等；（5）长丰路栽植高山黄杨 700 m²、红叶石楠 700 m²、金叶女贞 700 m²等。（最终工程量以具体实施的路段、数量及苗木品种为准。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3374541.97 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）。最终价款以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决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:人工费、运输费、材料费、安装费、税金、安全措施费及苗木、草坪后期维护(一年)等费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签订合同后,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付款30%,1012362.00元(大写: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圆整);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的50%,2193452.00元(大写: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圆整);决算评审完成后,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。合同款项的5%作为质量保证金168727.97元(大写:壹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柒分)。苗木养护期为一年,养护期满全部支付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乙方按照绿化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达到合格等级。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路段、数量等内容进行施工,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竣工验收,苗木成活率达到95%以上。验收完成后一年内,苗木出现死亡或长势较差的,由乙方负责无条件在原位置补植同规格、同品种的苗木。苗木养护期满后,按照相关规定移交甲方管理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- 1、确认乙方施工方案及项目地点。
- 2、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,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严格按照各项工程规范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达

标，并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。

2、服从甲方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施工后的现场干净整洁。

3、在施工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施工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、机械等损坏、伤亡及各类安全事故，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双方允许情况下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

委托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 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

委托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 4月30日